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 31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04 年 10 月 29 日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1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葉委員志航、張委員炳源、邱委員華錦、吳委員振堂、李委員錦松、徐委員千剛、杜委員富雄。

肆、列席人員：徐總幹事炳南、曾副總幹事雪花、呂組長金龍、陳組長升恩、徐組長文宏、涂組長榮輝、邱主任宏達、陳主任坤榮。

伍、主 席：葉委員志航 記錄：謝賜印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任委員未能出席，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葉志航為主席。

二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無

三、工作綜合報告

一、本縣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當選人彭禮振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年度選上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「當選無效」確定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


- 二、本縣三義鄉龍騰村第 20 屆村長吳聲金因妨害投票案經褫奪公權而解職，依法應於 3 個月內辦理補選。
- 三、苗栗縣頭份市東庄里、通霄鎮內湖里、後龍鎮秀水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，頭份市公所、通霄鎮公所及後龍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已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至 104 年 10 月 21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，其中苗栗縣頭份市東庄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計有蕭珍纓、林國夫及林榆倫等 3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，通霄鎮內湖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計有林輝權、劉賜正及翁偉國等 3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，後龍鎮秀水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計有趙守雄及趙哲夫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(詳如候選人登記冊)。
- 四、苗栗縣頭份市東庄里、通霄鎮內湖里、後龍鎮秀水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有候選人蕭珍纓等 8 人申請登記參選，其政見稿經本會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，准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- 五、苗栗縣頭份市東庄里、通霄鎮內湖里、後龍鎮秀水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蕭珍纓等 6 人競選辦事處計 6 處(頭份市東庄里候選人林國夫、林榆倫等 2 人於登記時未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)，經本會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，准予設置。

柒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04年10月28日府民行字第1040225550C號函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10月21日104年度選上字第22號民事判決「當選無效」確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103年12月5日苗縣選一字第1033150145號公告苗栗縣南庄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1選舉區當選人彭禮振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10月21日104年度選上字第22號民事判決「當選無效」確定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三、苗栗縣南庄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1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別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1選舉區	詹永煌	男	41年08月20日	中國國民黨	346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訂於104年11月2日公告苗栗縣南庄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1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三義鄉龍騰村第20屆村長補選「投票日期」「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」「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」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」等事宜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

- 一、本縣三義鄉龍騰村第 20 屆村長吳聲金因妨害投票案經褫奪公權而解職，依法應辦理補選乙案。
- 二、依據苗栗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0 日府民行字第 1040217006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，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」。
- 四、本縣第 20 屆村里長任期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止，其任期至今尚餘 3 年 1 個月，依法應辦理補選。
- 五、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三義鄉龍騰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，擬定於 104 年 12 月 5 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茲擬定苗栗縣三義鄉龍騰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(如附件)，重要選務行程如下：
 - 104 年 10 月 30 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 - 104 年 10 月 31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。
 - 104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6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。
 - 104 年 11 月 4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。
 - 104 年 11 月 15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 - 104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。
 - 104 年 11 月 25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。
 - 104 年 11 月 29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 - 104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計 5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。
 - 104 年 12 月 5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。
 - 104 年 12 月 1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

104 年 12 月 14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。

六、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50000 元整。

七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：三義鄉龍騰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07000 元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函知三義鄉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選務工作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頭份市東庄里、通霄鎮內湖里、後龍鎮秀水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。。

二、頭份市公所、通霄鎮公所及後龍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已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至 104 年 10 月 21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，其中苗栗縣頭份市東庄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計有蕭珍纓、林國夫及林榆倫等 3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，通霄鎮內湖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計有林輝權、劉賜正及翁偉國等 3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，後龍鎮秀水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計有趙守雄及趙哲夫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(詳如候選人登記冊)。

三、候選人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：

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
2.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
3. 候選人戶籍謄本。



4. 候選人相片。

五、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台灣苗栗地方法院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，除後龍鎮秀水里第20屆里長補選登記候選人趙哲夫，其餘候選人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、27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。擬准予登記。

六、後龍鎮秀水里第20屆里長補選登記候選人趙哲夫，係103年苗栗縣後龍鎮秀水里第20屆里長選舉當選人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4年6月10日103年度選字第3號判決「當選無效」，趙員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10月23日104年度選上字第32號判決「上訴駁回」，全案「當選無效」確定。

七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第三項：「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情事之一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。」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函知頭份市公所、通霄鎮公所及後龍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轉知各該准予登記之候選人，準時參加抽籤。另函知後龍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轉知登記候選人趙哲夫不准登記為候選人。

● 議 決：修正通過。不「准」登記，修正為不「得」登記。

提案四(本會第一組)

案 由：苗栗縣頭份市東庄里、通霄鎮內湖里、後龍鎮秀水里第20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(如附件)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 明：

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，其姓名號次，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。但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、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」。
- 二、苗栗縣頭份市東庄里、通霄鎮內湖里、後龍鎮秀水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由本會審定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分別各由頭份市公所、通霄鎮鎮公所及後龍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辦理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將抽籤要點函知頭份市公所、通霄鎮鎮公所及後龍鎮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轉發各該候選人請於 104 年 11 月 4 日準時親自至指定地點參加抽籤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20 分。